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建华、熊碧波) |
| |  |  | | --- | --- | | **文　　号:** 〔2013〕3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建华、熊碧波)**

〔2013〕39号

当事人：江建华，男，香港居民，1956年11月出生，2007年9月至今为上海娴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娴遐投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

熊碧波，男，加拿大永久居民，1968年1月出生，原上海天力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江建华、熊碧波涉嫌内幕交易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通联）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江建华、熊碧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1年6月2日，天业通联法定代表人朱某和时任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汉银亿）法定代表人金某就天业通联收购敖汉银亿事项进行了初步磋商。2011年6月11日，朱某、郑某（时任天业通联董秘）、陈某、熊碧波（后3人乘同一航班）到达赤峰并于次日考察敖汉银亿。考察期间，朱某等人和金某对收购事项进行了磋商。双方对天业通联控股和收购价格分歧不大。2011年6月13日，郑某和熊碧波、陈某三人坐同一航班回上海。2011年7月底，朱某和金某就收购敖汉银亿最终达成一致。2011年8月2日，金某与朱某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2011年8月4日，天业通联公告前述收购事项。

天业通联收购敖汉银亿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事项在2011年8月4日公开前属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日期不迟于2011年6月13日。

二、江建华、熊碧波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娴遐投资时为天业通联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江建华是娴遐投资的执行董事和实际控制人，系《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此外，郑某、陈某由娴遐投资派驻到天业通联担任董事，并向江建华汇报天业通联的重大事项。

熊碧波与江建华、郑某、陈某及娴遐投资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朱某、郑某、陈某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密切接触，其知悉内幕信息。

三、相关账户交易天业通联股票情况

江建华通过借用和协议控制李某等9个账户交易天业通联股票。该账户组在2011年6月13日至8月3日期间共买入“天业通联”3,241,775股，买入金额64,527,521.56元。截至2012年6月8日（调查结束日，下同）收盘，该账户组持有的“天业通联”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组在2011年6月13日至8月3日期间买入的“天业通联”共亏损16,439,735.44元。

熊碧波实际控制彭某等9个账户交易天业通联股票。该账户组在2011年6月13日至8月3日期间共买入“天业通联”3,677,580股，买入金额72,959,127.86元。截至2012年6月8日收盘，该账户组尚持有“天业通联”688,417股。经计算，该账户组在2011年6月13日至8月3日期间买入的“天业通联”共亏损16,846,257.44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协议、账户开户材料、交易记录、交易IP地址、MAC地址、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江建华、熊碧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江建华处以400,000元罚款。

二、鉴于熊碧波在2010年曾因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被我会行政处罚并予以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25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0〕9号），对熊碧波从重处以罚款600,000元，并责令其卖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所买入的天业通联股票，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